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簡字第410號

原告 胡原泰

被告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

代表人 譚錫輝

訴訟代理人 蔡任桓

陳恩進

上列當事人間因新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4年3月5日下午3時4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法官 劉正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方偉皓